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2026年7月13日

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

委 托 方 ：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田伟
单 位 地 址： 龙里县冠山街道西环路 5 号

受 委 托 方：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韩家厚
单 位 地 址：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洞路卓信商务港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行使如下管理职能：

一、委托行政许可权限

托管区域自然资源行政许可事项许可证的审批及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关协议的签署。

二、受委托方行使权限的范围

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岩后社区、庆阳社区（原醒狮镇的羊场司村、小箐村全境，三宝村部分行政区域；谷脚镇谷远村、谷脚村、王关村、大坡村、岩后村、鸡场村部分行政区域）共 52 平方公里行政区域。

三、受委托方行使权限的期限

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正式整体托管。托管期限原则上与贵阳市、黔南州党委和政府关于龙里县托管区域整体委托管理时限一致。

四、委托方职责

为受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许可（审批）证书、表册模板。

五、受委托方职责

（一）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二）受委托方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三）建立、完善行政许可（审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四）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贵州省政府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

（五）涉及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需签订相关协议时，受委托方负责草拟相关协议，由委托方盖章，受委托方负责人作为代理人签字。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贵州省委托贵阳市贵安新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第211号）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对委托方的事项有新规定的，由受委托方执行新规定的事项，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本协议一式七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两份，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龙里县人民政府、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留存一份。

委 托 方：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分局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